

登记号：112-110-18-186

闵环保许评[2018]130号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规划四路（淡水河-莲花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规划四路（淡水河-莲花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吴泾镇闵行新城（MHC10701单元）地块南部区域向阳工业园内，西起淡水河东岸约75m，东至莲花南路，道路全长约451.9m，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问题，应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的平整度。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综合性措施，噪声和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的相关限值。

2、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夜间施工应根据规定提前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3、建成后应加强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平整度，避免因表面破损引起交通噪声增大，并协调相关部门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

---

抄送：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